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9-038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1、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刚、孙明、邓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

上述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9-039号)》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40号)。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拟按照评估值40,081.90万元收购金晶节能持有的金晶镀膜100%股权。

2、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释义:公司、本公司、金晶科技指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晶节能指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金晶镀膜、目标公司指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加金晶科技玻璃板块的产品品种及规模,提升技术竞争力,增加协同效应,从而提升金晶科技的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金晶节能持有的金晶镀膜100%股权。

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金晶镀膜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0,081.90万元。

本公司拟按照上述评估值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金晶镀膜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晶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刚、孙明、邓伟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博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晶路

法定代表:王刚

注册资本:5687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LOW-E镀膜节能玻璃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金晶节能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549,134,742.69元,资产净额为4,418,187,356.85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415,981,18.61元,净利润为127,010,985.16元。

金晶节能持有本公司32.03%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名称: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金晶路

法定代表:王刚

注册资本:31,229.1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5日

经营范围:镀膜玻璃的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持股100%。

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主营镀膜玻璃生产,公司2019年3月由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剥离与经营相关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公司产品主要为建筑、汽车、太阳能、工业品等细分市场提供绿色、环保、节能、安全等差异化产品及服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48,588,737.62元,净资产317,396,024.13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6,959,134.55元,净利润5,104,025.22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由评估机构向公司出具了《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184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晶镀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81.90万元,增值8,342.31万元,增值率为26.28%。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7,220.06万元,差异率为18.01%。

我们认为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对被评估企业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被评估企业的评估值,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收益法不仅能够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还体现了未在财务报表上反映的如人力资源、管理效率等无形资产对盈利能力的贡献。

本次评估的公司目前处于一个预期增长期内,预期的增长对企业的价值可能影响相对较大,收益法评估结果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价值,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论更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经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友好协商一致,本公司以评估价格40,081.90万元受让金晶镀膜100%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1、交易内容:甲方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目标公司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

2、转让价款

(1)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甲方拥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0,081.90万元。评估报告文号为[京信评报字(2019)第184号]。

(2)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0,081.90万元。

转让价指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包含各种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商标权、商业秘密等)所代表之利益。

3、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七日内支付。

4、股权转让

本协议生效后七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下列事项:

(1)将目标公司的管理权移交给乙方(具体移交方式和细节双方另行协商);

(2)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目标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将各项文书、资料交付乙方并将相关实物资产移交乙方;

(4)移交所有与商业秘密(包括生产工艺及其相关技术、客户资源等)有关的资料。(具体移交的内容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5)移交甲方能够合法有效地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5、甲方承诺

鉴于下列因素对转让价格的确定有着重要的影响,故甲方必须作出承诺:

(1)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未设定有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

(2)不存在重大的或有债务。

(3)保证收购前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稳定。

(4)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前,目标公司已与重要技术人员或公司其他重要岗位的人员签订有有效的书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5)在完成收购之前,不得有任何不利于目标公司的处分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债务、延长债权偿还期、免除担保责任等。

(6)甲方保证目标公司目前依然是有效存续的,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7)不得隐瞒目标公司业务或财务上的任何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应尽未尽的纳税义务等。

6、乙方义务

(1)乙方须依据本协议第四条之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2)乙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目标公司及时办理股权及其他权利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3)乙方应及时出具为完成该等股权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7、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帅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达到3700万元、4000万元、4100万元。若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承诺的净利润,甲方则需要按照未完成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的1.5倍给予乙方补偿。

8、竞业禁止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己经营或帮助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其他权利归属

甲方基于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涉及目标公司和乙方现实或将来利益的一切权利,包括已现实存在和将来可能实现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将来可能实现的权利)均归乙方所有。

10、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反第六条承诺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者因收购前既已存在的原因,导致乙方收购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应当无条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转让款,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按约定支付转让款的,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甲方违约金。

(4)前两款规定不影响守约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适用法律及争议之解决

(1)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1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为增加金晶科技玻璃板块的产品品种及规模,为后续发展储备产品提供保障,同时通过本次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提升了本公司技术竞争力,增加了协同效应,从而达到未来提升金晶科技玻璃业务整体盈利能力的目的。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晶镀膜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刚、孙明、邓伟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邓伟委员已在审计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委员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收购金晶节能持有的金晶镀膜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由评估机构向公司出具了《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184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评估价格,由交易双方自愿作出,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八、审计委员会的审阅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邓伟委员已在审计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为增加金晶科技玻璃板块的产品品种及规模,为后续发展储备产品提供保障,同时通过本次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提升了本公司技术竞争力,增加了协同效应,从而达到未来提升金晶科技玻璃业务整体盈利能力的目的。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评估报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1.21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9日

至2019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6	金晶科技	2019/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董保森

2、联系电话:(0533)3586666 传 真:(0533)3581362

3、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宝石镇王庄

4、邮政编码:255086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7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SHR-1802

剂型:注射剂(冻干粉)

规格:0.25g/瓶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1900090国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8月15日受理的注射用SHR-1802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批准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1802为我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激活和促进抗肿瘤T细胞应答,发挥抗肿瘤作用,用于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恶性肿瘤。

经查询,国内外现无同类产品上市销售,亦无销售数据。国外有MGD-013、relatlimab等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国内有IBI-110、LBL-007等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666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0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参与了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五乡、大南联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3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s.gov.cn/Application/NewPage/PageArtical_1.jspnodeID=61&articalID=201524)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的中标信息公告,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等工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工程勘察工作。

本项目采用"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模式建设。合作期限为96个月,运营管理期:5年。项目总投资约为670,012.73万元(最终总投资以政府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的审计结算价为准),中标价为469,968.92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375,671.77万元,总运营费为83,039.77万元,设计费为7,546.41万元,勘察费为3,710.97万元(中标价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截污工程(包括截污管网、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工程、清淤工程、河涌养护工程、水务信息化建设工程、亲水滨岸工程、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单座预处理系统、人工湿地处理系统等内容。此次中标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品牌影响力,展示了公司在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的竞争优势。

目前该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公司尚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相关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19-05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11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 11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6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5日-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的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黔轮大道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550201

联系人:蒋大坤

电　话:(0851)84767826

传　真:(0851)8476365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贵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只有1项提案,股东对该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的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简称:17中信G4　　债券代码:1434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8日

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信G4;143417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4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5.33%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20年11月27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0年11月2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3%,每手"17中信G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3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

2、付息日:2019年11月28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G4"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博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363

邮政编码:100026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33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9-04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关联自然人李春晖女士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长沙华中心二期项目所属房屋一套,房屋面积为56.84平方米,购房总价款为1,235,352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